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433  
13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6月13日

##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1995年11月22日通过的第1021(1995)号决议内容关系到第713(1991)号决议实施的禁止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

回顾第1021(199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请我及时编写该决议第1段所指的报告并提交安理会。这些报告包括一份关于《代顿和平协定》附件1 B(《稳定区域局势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这份报告应在我提交报告说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已正式签署《代顿和平协定》之后180天提出。

第180天是1996年6月11日。因此我提请瑞士常驻观察员(他是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代表)注意第1021(1995)号决议规定的我的报告义务,并请他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现随函附上1996年6月11日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代表给我的信,其中说明执行《代顿协定》附件1 B第2条所获的进展。我将把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可能提出的其他进一步的资料转交安全理事会。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

1996年6月11日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当值主席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个人代表匈牙利共和国的马顿·克拉舍奈大使、联邦外交部部长费拉维奥·格蒂联邦顾问发表的“《代顿协定》附件1-B第2条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欧安组织当值主席代表

大使

约翰尼斯·曼斯(签名)

## 附文

### 《代顿协定》附件1-B第二条

#### 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1996年1月26日根据《稳定区域局势协定》条款(《代顿协定》附件1-B第2条)签署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协定》的全面执行状况令人满意。各当事方执行《协定》的能力正在逐步加强。另一方面,由于联邦与斯普斯卡共和国之间仍十分猜疑,且复员进程也多少有些混乱,《协定》某些条款的执行还需进一步改善。

2月15日交换了军事资料。5月初提供了该资料的最新内容。6月15日将交换新的资料。到目前为止,提供的资料并不完整,但最新一组数据的质量有所改进。

欧安组织共支持和领导了16次视察,还将另外进行一些视察。各当事方对于进行和接受视察已掌握了丰富的经验,视察的气氛一般令人满意。

预计各总部间的热线将于本周末之前接通。各当事方尚未遵守《协定》中关于在彼此总部派驻军事联络团的条款,不过在萨拉热窝经常举行的、三方和欧安组织特派团均参加的军事联络团会议部分起到了这一作用。

各当事方全面遵守了《协定》的一些重要条款,其中包括采取克制措施、限制军事部署、以及通报特别行动和武装平民团体的解散。它们已正式或部分遵守了若干措施,例如,实行克制不再引进外国部队或查明武器生产设施。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例如遵守关于访问空军基地的规定--尚未采用《协定》所提出的一些建立信任措施。

欧安组织通过在萨拉热窝经常举行的联合咨询委员会、军事联络团和欧安组织特派团的会议,继续协助各当事方执行《协定》。

-----